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RQ-G2026-0011

甲　　方：苏州市电化教育馆

联 系 人：姜宸

联系方式：（0512）81877712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劳动路 289 号

乙　　方：苏州百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居晓明

联系电话：18625106106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19 层 1905 室

根据苏州睿乔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RQ-G2026-0011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苏州市电化教育馆关于苏州线上教育中心综合服务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苏州市电化教育馆关于苏州线上教育中心综合服务详细清单见附件：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
苏州线上教育中心综合服务	1406800.00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
合计	壹佰肆拾万陆仟捌佰元整（￥1406800.00）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招标文件。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四）中标通知书。

（五）本合同书。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上标准较高的为准，其次以文件排列次序优先进行解释。

三、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招标的苏州线上教育中心综合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

（三）服务范围：苏州线上教育中心市级平台及市直属分中心平台。

（四）服务对象：苏州市教育局所属各校师生。

（五）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四、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万陆仟捌佰 元整（￥ 1406800.00 ）。以上价格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无额外费用。

（二）付款步骤：合同生效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

1. 合同生效后，至 2026 年 11 月考核合格后（考核截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5%；

2.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设立共管账户并提供剩余周期工作计划后，甲方可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到共管账户。

3. 2027 年 3 月考核合格后（考核截止至 2027 年 3 月 7 日）乙方凭甲方出具的同意银行付款的书面文件，由共管账户支付合同金额的 25%至乙方账户，合同期满并项目验收通过后一个月，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同意银行付款的书面文件，由共管账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尾款）至乙方账户。

4.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三）付款凭据：

1. 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2. 甲方盖章或签字的对乙方每月服务质量考核表。

（四）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1. 乙方开户名称：

2. 开户银行：

3. 银行账号：

4. 数币账户：

（五）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转账、银行转账。

五、考核标准：甲方每月对服务单位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进行，考核分数在80(含)分以上的为合格，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若考核出现一次不合格，甲方出具书面警告，同时甲方可以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项目网络安全工作任务：包括保障应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

3. 乙方应落实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和管理：建立技术服务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运维、安全培训、应急支撑等方面工作职责，并在文本方式（如协议）向所涉及的工作人员明确网络安全责任和要求。

4. 乙方及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对于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或服务对象的所有未公开信息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且保密义务为长期。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5%。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合同不能按照标准或甲方要求履行、对甲方及服务对象产生不良影响或乙方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中《考核表》的要求，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若考核出现一次不合格，甲方出具书面警告并在支付款项时扣减合同金额 5%；合同期内累计发生三次以上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合同金额 1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合同解除的，合同未履行部分以及考核不合格的月份，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劳务纠纷和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或者合同解除后，甲方因寻找其他第三方承接乙方未完成的服务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造成甲方名誉受损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的报纸或网站进行声明道歉；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优先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包括共管账户中甲方支付的资金），应付款项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承担补足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

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一）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二）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违约解除合同：

（一）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4.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5.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四、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五、合同生效：

（一）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二）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合同附件：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服务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数
1	客户服务	1）客服人员遭到投诉并查实责任属于服务提供单位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2）不定期对客服电话接听情况抽检，发现一次未及时答复扣 2 分，每日因未能正常接通客服电话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 3）**客服人员未遵守保密条款，致使保密信息泄露的，本月考核不合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20
2	专题活动服务	1）根据招标单位要求对接各处室、单位，策划平台专题活动，不少于 10 次，提供全年活动计划（招标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计划），未按全年活动计划执行扣 2 分； 2）活动作品合规性审核不及时，收到用户反馈且超过 3 个工作日未审核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3）**活动所产生的各类数据归招标单位所有，以任何形式存储或转发到第三方服务器，本月考核不合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20
3	数据处理与分析服务	1）根据招标单位要求提供各类数据报告，未在 24 小时以内提供的，每出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每周提供数据周报，晚于次周二提交的 1 次扣 2 分； 3）每月提供数据月报，晚于次月 5 日提交的 1 次扣 3 分；	20
4	UI 设计服务	1）根据招标单位要求设计各类页面，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每出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相关设计不合理，收到招标单位或用户反馈并查实责任属于服务提供单位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20
5	AI 赋能课程资源优化服务	1）根据数字资源服务要求提供数字资源优化计划（招标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计划），未按计划执行扣 3 分； 2）资源优化梳理服务出现如分类错误、标签错误等，每发现 1 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20
考核总分：		100	

说明：考核分数在 80(含)分以上的为合格；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本考核每月一次，若考核出现一次不合格，甲方出具书面警告，同时甲方可以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处罚规则参考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第三条）。